

消除歧視－制度及政策檢討 *Eliminating*

教育與平等機會： 二十一世紀的中學派位制度 *Equal Opportunities in Education : Boys and Girls in the 21st Century*



蘋果日報圖片 Photo from Apple Daily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委員會於1999年8月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正式調查作出總結。調查結果顯示，該制度自1978年起實施，用以分配小六學生到各中學的制度在三方面對學生存有性別歧視，因此建議政府檢討該派位制度，以確保所有獲派中學學位的學生都不會受到性別歧視。

委員會於1999年11月舉辦「二十一世紀中學派位制度」會議，跟進了正式調查報告提出的若干問題。本地及海外專家一起集中討論三個主要題目—男女生智力發展的速度；為了達致良好的教育效果，同班男女生的適當比例；以及目前的教育制度能否視為「對男生的積極措施」。一位國際法專家解釋，「積極措施」之目的是協助弱勢社群，通常會用於少數族群和婦女，從未用於協助一般正常的男童。

在11月底立法會的一次動議辯論中，政府宣布將會諮詢法律意見和進行公眾諮詢，預期於2000年初，對有關情況作出回應。其後教育署署長於2000年4月19日回應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表示政府有充分理由繼續現行的制度。於是委員會在2000年7月14日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程序，要求司法覆核「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委員會認為應由法庭對有關制度的合法性作出裁決，使各方有所依隨。



九龍灣健康中心報告

委員會就九龍灣健康中心個案所作的調查，令人關注到香港人的恐懼和偏見。1999年9月，健康中心的病人和員工受到該中心附近的麗晶花園一小撮有強烈意見的居民之騷擾和中傷，委員會於是展開調查。委員會其後於11月公布的報告中指出，引致騷擾及歧視的主要成因，看來是居民對愛滋病及愛滋病病毒存有偏見和誤解。而由於政府的規劃和統籌不周，令情況更形惡化。至於公眾是否有權使用一條穿越麗晶花園的通道的問題，由於在法律上不夠清晰，更令問題火上加油。此外，民政事務處亦未有統籌拆去含中傷字眼的標語及所謂的「司令台」。



就此，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在規劃提供「敏感」健康服務的多用途中心時，應採納社區融合的規劃政策。因為進行公眾諮詢和提高公眾對有關設施的認識，是成功設立這類設施的關鍵因素。報告又提出有急切需要向市民加強愛滋病教育。

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亦發現，患有某些帶有高度負面標籤疾病的人士，往往害怕身份被公開。因此，委員會促請政府授權，讓委員會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就反歧視法例下所有違法行為，提出法律訴訟，而無需由投訴人提出。委員會已處理了13宗與此個案有關的投訴，其中四宗投訴政府部門，另九宗則投訴麗晶花園的個別居民。所有投訴的調查及調解工作已接近完成。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日趨普及，已成為我們業務上和個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不過，仍有弱勢群體如殘疾人士、教育程度低的婦女，以及沒有或只有極少機會接觸資訊科技的家庭主婦等，因為產品本身不能切合他們的需要，或由於缺乏機會接觸或接受訓練，而享用不到資訊科技的好處。

為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有助弱勢社群的發展，政府政策應明確地規定資訊科技服務必須適合弱勢群體使用，並訂定不含歧視的服務標準。委員會曾於1999年10月就有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否適合弱勢群體使用的問題，向政府提交意見。

為了提高政府以及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認知，委員會與聯合國、香港大學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了「關於殘疾的國際規範與標準跨地區研討暨專題報告會」。委員會在會議上特別指出，在發展資訊科技時須考慮是否適合弱勢群體使用，以及在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時應正視弱勢群體的需要。委員會又參加了由貿易發展局與資訊科技署合辦的「香港資訊基建博覽會」，示範輔助器材如何協助視障人士與肢體傷殘人士應用資訊科技。

精神病患者面對的問題

香港人對精神病的印象，往往偏離事實。精神病就像癌症、糖尿病和心臟病等一樣，是一類疾病的總稱。精神病是一種長期性的疾病，可令人變得衰弱，甚至致命。即使如此，許多健康保險計劃都不為精神病提供保障。再加上人們普遍對精神病缺乏認識，心生恐懼，因此，精神病患者背着負面標籤，並經常受到嚴重的歧視。這種負面標籤效應無處不在，令精神病患者感到痛苦，生活受困擾，前途亦受損。這種歧視令他們不敢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支援，無法重過正常、健康的生活。

委員會關注到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歧視之深，所以在本年內展開一連串活動，推動社會人士接納和理解精神病患者。這項運動包括三個主題：

更深入認識精神病

偏見和歧視皆源於缺乏認識和誤解。要除去精神病的負面標籤，最重要是在香港推廣對精神病的認識、提高市民對有關問題的警覺和瞭解。因此我們加緊進行這方面的平等機會公眾教育，又計劃進行深入的調查

研究和長期的教育活動，以減少負面標籤，以及找出精神病患者所面對的難題。委員會希望藉此顯示目前服務不足之處，及提出改善方案。

提高傳媒報道的警覺性

有些時候，傳媒報道精神病患者時有欠準確，因而加深和延續公眾對精神病患者的負面印象，令人更難對他們改觀。委員會正致力鼓勵傳媒培養更高的警覺性。

協助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

協助精神病患者的最佳方法是鼓勵他們掌握自己的人生，使他們更能對自己負責和主動尋求所需的協助和治療。委員會正展開教育計劃，務求令精神病患者對自身作為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的權利和責任，有更多的認識。

有關精神病患者接受適當藥物治療的權利、對治療方式的知情同意、和對非自願性住院提出上訴等問題，不時見於傳媒的報導，受到極大的關注。委員會亦已就這些方面進行研究，希望能促進精神病患者得到適當的治療。



委員會在東港城舉行的社區巡迴活動展出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的藝術作品，圖中的大畫由義工及精神病康復者共同繪畫。

Art works from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s were displayed during the EOC roadshow held at East Point City. This large exhibit was painted by volunteers and persons who had recovered from mental illness.

就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服務及通道進行檢討

委員會本年度繼續對多項影響殘疾人士的政策範疇進行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服務是否足夠，和進出通道等問題。委員會曾經跟進的幾項問題如下：

公共屋邨「傷健路路通」巡查行動

委員會主動提出與房屋委員會合作，巡查各屋邨是否方便殘疾人士出入。2000年2月委員會邀請了一位建築師，與房屋署的職員一起到各公共屋邨進行巡查。有關改善公共屋邨通道情況的建議報告快將出版。

公共交通設施

委員會作為運輸署屬下的「弱能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成員之一，繼續就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和政策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在的士內設點字資料板，在巴士站設發聲系統，在巴士內設報站服務，以及提供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巴士。

學前兒童服務資助撥款

當政府勵行資源增值計劃時，由於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計算資助額方式有異，因而令學前殘疾兒童的待遇有所不同。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問題可能涉及歧視，於

是向衛生福利局提出。該局最後同意，所有為學前兒童提供服務而又接受社會福利署津貼的機構，所得的撥款將不會少於接受教育署津貼的幼稚園。

提高政府對平等機會觀念的認識

委員會收到的投訴反映出，某些政府部門在招聘時仍採用隱含歧視的政策，此外，亦有需要提高公務員與殘疾人士接觸時的敏銳程度。委員會已對這些範疇作出監察，並會加緊努力，為政府部門及公務員提供有關平等機會的培訓。

《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委員會注意到在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中，相當多是關乎教育範疇的。雖然《殘疾歧視條例》定出了在教育機構中的歧視行為和騷擾屬於違法，但由於條文未夠詳盡，未能為學校提供充分的指引。為此，委員會決定擬備《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推廣平等教育機會，亦供有殘疾的兒童及其家長參考，讓他們瞭解《殘疾歧視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

擬備守則的工作已於1999年8月開始，預計可於2000年中完成初稿。



同值同酬

立法會及民政事務局均要求委員會把推動同值同酬的原則納入工作範圍。這項原則已首先列於《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內。委員會亦已委託研究機構就如何訂立實施計劃進行研究。

香港受到多條國際公約的約束，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責任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很可惜，由於男女的工種不同，薪酬亦有異。然而，這些不同的工作可能要求類似的學歷和類似的經驗，並且不大受到市場力量的影響。研究小組其後作出多項建議。

委員會於2000年3月就此問題舉行會議，講員在會上各抒己見。雖然他們對於如何落實同值同酬原則持不同意見，不過總括而言，他們普遍都同意性別歧視是薪酬差異的其中一個原因。為進一步推展這項工作，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人力資源專家和學者等。工作專責小組會探討並建議如何逐步落實有關原則。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分為三期，第一期是研究公營部門的情況，第二期和第三期將分別研究私營的大企業和小企業。

專責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

委員會於1998年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呈交予聯合國的非政府組織報告中，呼籲設立專責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這建議亦獲得立法會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支持。政府遂於1999年4月承諾研究有關事宜，並於2000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此機制的目的是當政府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時，需將性別問題納入主流的考慮之內，以促進婦女的平等地位。這表示在一切的行動計劃中(包括各方面各層面的立法、財政預算、政策及活動)都已就政策對男女的影響作出評估。其他國家的成功機制包括由政府內外的多個機構和程序組成，例如設立中央婦女政策組或婦

女地位部，在各政府部門中設立性別事務主任，和設立法定團體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性別平等或婦女事務委員會等。

政府於2000年5月6日宣布，將於2000年底設立期待已久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委員會頗為關注婦委會的組成及其權力，故此呼籲政府應在婦委會內加入基層婦女團體的代表，並提高其實效。

檢討房屋政策

委員會於1999年有系統地檢討了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發現某些政策令不同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的人受到不同的待遇，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由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同一時期亦就某些政策進行檢討，例如單身住戶是否應包括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內，這正好提供一個適當的機會讓委員會和房委會充份合作。委員會與房委會的合作導致多項政策的修改，例如在1999年9月以前，居屋住戶除非結婚，否則不可以從戶籍名單中除去名字。由於此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住戶現在不論是否已婚，都可從戶籍名單中



除名。另一例子是受清拆影響的單身人士亦可以租住公屋，而一些目前不受反歧視條例所保障的範疇，如年齡歧視等亦已作出修改。

■ 教育體制中的「設計與科技」和「家政」科目

委員會於1999年7月發表的一項調查報告顯示，香港85%的男女校沒有讓學生在「設計與科技」和「家政」兩科之間作出自由選擇，而大多數單性別學校就只提供其中一科。所有男校僅提供「設計與科技」科，而有4%女校則提供兩科。15%的男女校表示，學生可以從該兩科中作出自由選擇，而其中只有21.8%的學校表示他們的學生同時修讀該兩個學科。委員會在發表該份報告後，已通知各學校，以性別限制學生修讀科目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1999年10月，超過150名關心這問題的人士，包括校長、教師及關注團體的成員出席了有關「設計與科技」和「家政」科的工作坊，分享了如何推行理想的教學安排，講者包括沒有按性別限制學生修讀科目的中學校長及教育署代表。教育署代表指出，該署較早時發出予各學校的行政備忘錄，已鼓勵學校讓學生有平等機會參與這些課程。



教育署其後就此方面所做的查詢顯示，95%的政府學校已不再限制學生修讀有關科目；而部份仍未撤銷限制的學校，亦已有計劃推行有關措施。

■ 有關女海員的政策改變

在信德船務公司與海事處的合作下，規管懷孕海員工作條件的政策已作出更改。

事件源於兩名懷孕海員通知僱主懷孕後，被僱主終止僱傭及獲賠償兩個月薪金。委員會經與船公司的律師討論後，得悉有關政策是為了符合法定要求，即「在懷孕期間不得受僱在海上工作」的規定。由於有關問題涉及另一法例，委員會於是接觸負責執行有關法律的政府部門，研究三方面是否可以達成協議，以保障懷孕海員。

經過幾個月的討論，以及研究英國最近一宗類似的案例後，各方同意「在懷孕期間不得受僱在海上工作」並非表示要解僱女員工；相反，公司可以轉調她們做其他職務。最後各方達成的解決方法是：

- 懷孕海員在懷孕期間可以選擇在岸上工作，她們亦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分娩福利。改變工作不會影響她們的年資或薪酬；
- 假如健康狀況許可，她們可以選擇工作至懷孕的第28周。之後，她們可以選擇在岸上工作，直至產假開始，或接受兩個月薪金以終止其合約；或
- 在懷孕期間任何時間，她們可以選擇接受兩個月薪金以終止其合約。